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征集征收土地批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机构项目

框
架
协
议

甲 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盛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2日

签订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征集征收土地批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机构项目公开征集入围申请人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申请人，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征集征收土地批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机构项目。

2、项目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4-9。

3、项目需求：开展数据搜集、实地调查、征询意见；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取得区管委会评估结论意见。

4、费用结算标准：100 亩（含）以下 67200.00 元，100 亩以上 86400.00 元。

5、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实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过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最多续签 2 次。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申请人的情况进行管理。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申请人履行框架协议和服务委托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申请人的参考。
5. 办理入围申请人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申请人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申请人，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期限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开展数据搜集、实地调查、征询意见；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取得区管委会评估结论意见。

服务标准：符合上级部门要求，满足土地报批需要。

协议价格：控制价的 96%，即 100 亩（含）以下 67200.00 元，100 亩以上 86400.00 元。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申请人的方式

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直接选定。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服务委托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申请人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资金支付时间：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每批次 100%费用。

资金支付条件：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每批次项目，组织相关专家

评审，报同级政法委备案，获取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并上报区管委会批准出具评估结论后。

七、入围申请人清退和补充规则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框架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 本框架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南阳市迎宾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郭

乙 方：河南盛通土地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椿路6号西美大厦A座911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王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入围通知书

河南盛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参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南示招标采购-2024-9 , 项目名称为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征集征收土地批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机构项目 中,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 确定贵方为该项目入围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 96.00% 。
请接到本通知书及时到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你公司凭此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按照相关说明办理融资业务。

征集人: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申鑫志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